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审判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执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审判法律规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执行等一审案件。

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监督和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负责本院和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调区委主管部门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

做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管理本院和人民法庭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

立案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头屯河人民法庭、嵩山街中心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编制数 87，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 77 人，减少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1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6.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88.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6.18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4.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04.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21.45	支 出 总 计	2,821.4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21.45	2,716.69	2,388.69	328.00							10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6.18	2,571.41	2,243.41	328.00							104.77	
204	05		法院	2,676.18	2,571.41	2,243.41	328.00							104.7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43.41	2,243.41	2,243.4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32.77	328.00		328.00							10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145.28	14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8	145.28	14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8	145.28	145.2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21.45	2,388.69	43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6.18	2,243.41	432.77
204	05		法院	2,676.18	2,243.41	432.7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43.41	2,243.4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32.77		43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14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8	14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8	145.2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71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16.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1.41	2,571.4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145.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16.69	支出总计	2,716.69	2,716.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716.69	2,388.69	3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1.41	2,243.41	328.00
204	05		法院	2,571.41	2,243.41	32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43.41	2,243.4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28.00		3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14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8	14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8	145.2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388.69	2,126.06	26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06	2,126.06	
301	01	基本工资	349.94	349.94	
301	02	津贴补贴	363.55	363.55	
301	03	奖金	201.70	201.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8	145.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4	61.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	14.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11	117.1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27	87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2		262.62
302	01	办公费	9.58		9.58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26.00		26.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38.79		38.79
302	26	劳务费	74.21		74.21
302	28	工会经费	14.13		14.13
302	29	福利费	20.76		20.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5		56.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8.00		245.00				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00		245.00				83.00				
204	05		法院		328.00		245.00				83.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	328.00		245.00				8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04.77	104.77			104.77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104.77	104.77			104.77				
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	39.72	39.72			39.72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65.05	65.05			65.0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21.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2,821.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88.69 万元，占 84.6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7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 2022 年以来，我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本级专项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28.00 万元，占 11.63%，比上年预算增加 53.00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安排拨付的预算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4.77 万元，占 3.71%，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23 万元，下降 63.11%，主要原因执行当年预算资金较多，结转资金较少资金结转率下降。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2,821.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88.69 万元，占 84.66%，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

项目支出 432.77 万元，占 15.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63 万元，下降 23.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以来，财、物统一管理，本级专项资金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16.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6.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71.4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和聘用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16.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8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3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60 万元，增长 16.98%。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的本级专项预算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2,571.41 万元，占 94.6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5.28 万元，占 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6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的预算资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物统一管理，本级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未安排预算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00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的专项预算资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5.3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4 年行政政法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框架乌财行（2023）2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37.55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没有安排涉及“三公”经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没有安排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7.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没有安排涉及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04.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4.7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65.0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办案设备购置。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 39.7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94 万元，增长 5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32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14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2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2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631.00 平方米，价值 1,527.12 万元。

2. 车辆 26 辆，价值 47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价值 471.16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9.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97.4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821.4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联系人		梁剑	联系电话	18160525229	
年度绩效目标		我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执行权。以审判、执行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2024 年重点工作加快上年度未结案件和本年度新收民事、刑事案件审结，加强执行力度，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28.00	
			本级安排	2,388.6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4.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1.96%	《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20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20
	质量指标	延长审限率	<=10%	《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30
	数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0%	《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2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有 1 个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28.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2 日